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2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健全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制度，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設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
- 本委員會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稽核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校務基金年度財務規劃、投資規劃及運用績效之審議。
 - 四、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其他有關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運作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應依學校相關法令規定，並於契約中明定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 第七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秘書室第一組